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宁人社职〔2025〕7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印发《南京市 文化艺术新文艺群体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教育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文化艺术新文艺群体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年5月20日



南京市文化艺术新文艺群体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文化艺术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新文艺组织和新文艺群体的团结引导，发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国家和省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文艺两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坚持服务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遵循规律，按照文化艺术专业人员职业特点和成长规律，建立分类科学、合理多元的评价体系；坚持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进一步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坚持以用为本，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相结合，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

第三条 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纳入我市文化艺术职称系列评审体系，专业包含：演员、演奏、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剪辑和文学创作。

第四条 根据职称评审权限，开展我市文化艺术新文艺群体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高级职称评审按照省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在我市非公有制组织中的文艺工作者或自由职业者均可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年度已达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由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组建南京市文化艺术新文艺群体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南京市文化艺术新文艺群体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办事机构设在市文联组织联络部，评委会专家库由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四章 资格条件

第八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申报人员应参加各级各类文艺志愿服务不少于5次。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 存在伪造学历(学位)、资质证书、任职年限，以及提供虚假业绩、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九条 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取得中专学历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9年；
- (二) 取得大专学历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 (三) 取得本科学历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四)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 (五) 取得博士学历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涯较短的演员，从事本专业年限可相应减少1年。

(六) 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经业界知名专家(原则上应具备正高级职称)两名及以上推荐可申报中级职称。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

有一定的专业技能、艺术造诣、专业修养，从业以来能较好发挥社会作用，热心公益文艺活动，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演员

长期从事专业演员工作，在剧（节）目中担任重要角色，出色地完成2部表演任务，演出在8场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作品中担任重要角色，获省级表演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

2. 在作品中担任重要角色，获市级表演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3. 在2部大型作品或4部中小型作品中担任重要角色，共演出40场以上。

4. 在剧团大型传统或保留剧目中领衔主演1部戏以上，演出5场次以上。

5. 工作业绩较突出，参与本专业作品5部以上，其中2部获得省级（含）以上奖项，共演出40场以上。

（二）演奏

长期担任专业演奏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作品中担任演（伴）奏，获省级二等奖1部或三等奖2部，或获市级一等奖1部或二等奖2部。

2. 在中小型作品中担任演（伴）奏，获省级二等奖2部或三等奖3部，或获市级一等奖2部或二等奖3部。

3. 担任乐团（队）首席（含不同乐器声部首席）或独奏、戏曲乐队主胡（笛）或司鼓，参加2部大型新曲（剧、节）目公演20场以上。

4. 在戏曲剧团大型传统或保留剧目中担任主胡、板鼓1部戏以上，演出5场次以上。

（三）编剧

长期从事专业编剧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获省级二等奖1部或三等奖2部，或获市级一等奖1部或二等奖2部。

2.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获省级编剧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或获市级编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3. 独立创作的作品，有2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20场以上。

（四）导演（编导）

长期从事专业导演（编导）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导演（编导）的作品，获省级二等奖1部或三等奖2部，或获市级一等奖1部或二等奖2部。

2. 独立或联合导演（编导）的作品，获省级导演（编导）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或获市级导演（编导）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3. 独立导演（编导）的作品，有2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20场以上。

（五）指挥

长期从事专业指挥工作，并在1部大型作品或3部中小型作品中担任指挥，其中有1部作品参加市级（含）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市级（含）以上等级奖。

（六）作曲

长期从事专业作曲工作，在市级（含）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作曲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作曲二等奖1部或三等奖2部，或获市级作曲一等奖1部或二等奖2部。
2. 独立创作的作品中，有2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20场以上。

（七）作词

长期从事专业作词工作，在市级（含）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作词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作词二等奖1部或三等奖2部，或获市级作词一等奖1部或二等奖2部。
2. 独立创作的作品中，有2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20场以上。

（八）摄影（摄像）

长期从事专业摄影（摄像）工作，在市级（含）以上专业期刊（媒体）发表一定数量的摄影（摄像）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创作的3件摄影作品入选省级（含）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省级（含）以上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作品展览（含专题展览）。
2. 独立创作的5件摄影作品入选由市级（含）以上文化主管

部门或市级（含）以上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作品展览（含专题展览），并获市级（含）以上摄影艺术等级奖1次。

3. 为公映的1部电影或在省级（含）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30集电视剧，或为20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等）担任摄像。

（九）舞美设计

长期从事专业舞美设计工作，独立或联合完成大型作品1台，或大中型文艺晚会3台，或中小型作品4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担任剧（节）目的舞美设计，获省级（含）以上舞美设计单项奖1台。

2. 独立或联合担任剧（节）目的舞美设计，获市级舞美设计一等奖1台或二等奖2台。

3. 独立或联合担任2部大型剧（节）目的舞美设计。

（十）艺术创意设计

长期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有一定数量的设计作品在艺术机构展示或上市销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市级有关行政部门、相关协会及县级（含）以上主办的展会、活动，个人原创5项作品或领衔团队原创7项作品获得奖项。

2. 参与、组织完成5项县（处）级（含）以上展览展示、环境艺术、艺术创意产品、街区园区、科技融合、公共艺术装置

等项目的策划与设计，并获得相应级别主管部门（或相应层次）专家委员会验收与实际呈现。

3. 所取得发明专利权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权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权5项被应用产业化运作。

4. 从事创意、策划和设计工作满10年的人员，承担日常创意、策划、设计和制作工作，有相当数量的设计产品被应用产业化运作，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十一）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

长期从事专业美术创作工作，在市级（含）以上专业刊物发表一定数量的美术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入选省级（含）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省（含）以上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主办的艺术（雕塑）、书法（篆刻）作品展览。

2. 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入选由市级（含）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市（含）以上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市级（含）以上艺术（雕塑）、书法（篆刻）作品展览3次以上或获得等次奖。

（十二）演出监督

长期从事演出监督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监督的作品，获省级二等奖1部或三等奖2部，或获市级一等奖1部或二等奖2部。

2. 独立监督的作品，有2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20场以上。

（十三）舞台技术

长期从事专业舞台技术工作，配合演出，独立完成大型作品5台或中小型作品10台的舞台技术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剧（节）目的某项舞台技术工作，获省级（含）以上奖项1台。

2. 担任剧（节）目的某项舞台技术工作，获市级一等奖1台或二等奖2台。

3. 担任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获省级（含）以上奖2台或市级（含）以上奖3台。

4. 担任5部大型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

（十四）录音

长期从事专业录音工作，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剧目、作品的录音任务，并具备下列条件：

为公映的1部电影或在市级（含）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30集电视剧，或为20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音乐作品、动画片、电视综艺作品、广播文艺及广播剧作品、舞台演出作品等）担任录音。

（十五）剪辑

长期从事专业剪辑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为公映的1部电影或在市级（含）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30集电视剧，或为20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

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动画片等)担任剪辑。

(十六) 文学创作

1. 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文学作品，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文学创作者，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累计 20 万字(诗歌 10 行按 1 千字换算，下同)，并在省级(含)以上文学刊物发表文学作品 2 篇；或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累计 20 万字，并在省级(含)以上文学刊物发表长篇 1 部；或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累计 20 万字，并在省级(含)以上文学刊物发表诗歌 200 行。

(2) 从事文学评论者，发表(出版)文学评论文章累计 5 万字以上，并在 C 刊发表评论文章 2 篇；或发表(出版)文学评论文章累计 5 万字以上，并在 C 刊发表评论文章 1 篇、在省级(含)以上非 C 刊类期刊发表评论文章 3 篇以上。

(3) 从事文学网站撰稿者，在国内重点文学网站发表完结文学作品累计 200 万字以上，连载作品订阅平均数量 5 千以上，并实体出版作品 1 部以上。

2. 专业成果要求

作品在本地区有一定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级(含)以上文学奖 1 项以上；

(2) 发表的作品被省级文学刊物转载或摘要；

(3) 作品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并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新文艺群体中级职称评审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材料审核、评委初评、面谈演示、综合表决、发文发证等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对其申报的作品无版权纠纷的法律承诺。

(二) 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组织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 材料审核。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人员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评委初评。评委会办事机构从市文化艺术新文艺群体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分组召开评审会议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

(五) 面谈演示。在初评基础上，结合专业实际，对申报人进行面试，开展现场实践操作或业绩展示。

(六) 综合表决。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条件和有

关规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报人的专业能力、学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和投票表决。

(七) 发文发证。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市文联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文联发文公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盖章电子职称证书。

第六章 各方职责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新文艺群体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牵头建立统一规范、分工合作、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市文联负责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遴选专家库、制定评审标准和组织评审工作，做好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工作的宣传、协调、服务等。

第十五条 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等应严格遵守职称申报评审各项规定，如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按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公开发表、出版是指论文在有“CN”刊号和（或）“ISSN”刊号，著作在有“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 C 刊参照文章发表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缩写为 CSSCI）”目录。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市级文学奖是指设区市直属局（含文联、作协）及省作协所属部门、单位主办的常设性文学奖；国内重点文学网站是指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或全国网络文学重点园地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文学网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解释。